

# 員工投保金額申報3要點

- ✓ 您知道嗎？  
只要是「**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**」，都要計算在健保投保金額中喔！

本薪	交通津貼
職務津貼	全勤獎金
伙食津貼	績效獎金
房屋津貼	各項加給
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	

- ✓ 如何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？

01

## 員工到職時

應以雙方**議定薪資(全薪)**為投保金額投保

02

## 員工薪資有變動時

- 為即時反映員工薪資所得，可**按月**或**按季**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- 當年**2月至7月**調整薪資，最遲應於**8月底**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- 當年**8月至次年1月**調整薪資，最遲應於**次年2月底**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03

## 注意勞保及勞退

健保投保金額**不得低於**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

提醒您：

倘貴單位人員經勞保局逕調勞保、職保之月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記得一併調整健保投保金額。

- 倘投保單位未按規定調整投保金額，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規定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**2倍至4倍**罰鍰。
- 若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04-22583988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